

<<法律,就这么简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就这么简单>>

13位ISBN编号：9787565410482

10位ISBN编号：7565410489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董慧凝、等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05出版)

作者：董慧凝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律,就这么简单>>

前言

前言梁文道、方舟子等文化名人纷纷惊呼：这是一个常识稀缺的年代！

对每一个理性的人来说，都应当掌握一定的常识。

其实各行各业都有自己基本的常识，大到政治常识，小到生活常识，作为专业人员的基本常识，作为公民的基本常识，无论何种常识，都和我们息息相关。

我们的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在一定程度上也依赖于人们对常识的掌握程度。

法治社会中，更需要掌握一些与衣食住行、婚姻家庭、教育医疗等与日常生活有关的法律常识。

进入法律这一行转眼已有15年，其间接受了各式各样的法律咨询，也接触和代理了各式各样的案件。

一个清晰的感觉就是，很多人甚至案件的当事人缺乏生活中的法律常识，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合法权益被侵害后不知道如何寻求救济。

去年夏天，我与杨婧、刘宇伦、刘阳、郭芮几位律师朋友商量，希望大家结合自己从事法律职业的体会编写一部生活法律常识的书，让老百姓能有本手头的法律工具书。

大家都觉得很有必要。

通过多次开会讨论，确定写作大纲，从自己经手的案件及常见的案例中精选与生活最为相关的案例作为素材来源，最后我们写成了这本《365个必知的生活法律常识》。

二级警督钟飞先生参与了部分案例的讨论和写作。

希望该书能成为读者一年中值得每日一读的小书。

由于案例素材来源广泛，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在此对原作者及法律工作者谨表敬意和谢意！

专业法律人才的培养需要到法学院学习，到律师事务所、司法机关进行锻炼。

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不需要也不可能去做这种专业的训练。

如果本书能够为老百姓增加一些法律常识的理性储备，避免犯一些不必要的因不懂法导致的错误，增强保护自己、不侵犯他人的法律意识，解决生活中一些常见的法律问题，那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法律,就这么简单>>

内容概要

《法律,就这么简单: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内容简介：婚姻家庭：感情系亲情，纠纷亦需法。

子女教育：花蕾待绽放，法律来呵护。

生活消费：消费陷阱多，维权有章法。

房产交易：广厦庇寒士，权益要保护。

交通出行：交通事故频，责任需分清。

医疗保险：医疗系生命，保险学问多。

社交处世：交往讲关系，依法树规尺。

邻里纠纷：近邻胜远亲，懂法促和谐。

遗产继承：遗产纷争多，继承有规范。

就业劳动：劳动最光荣，权益当维护。

刑事风险：刑法不遥远，防范最重要。

<<法律,就这么简单>>

作者简介

董慧凝，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 兼职执业律师。

<<法律,就这么简单>>

书籍目录

第一篇婚恋家庭11 共同财产不能瞒11 假借离婚转财产12 孝顺儿媳当女儿13 赡养义务系法定14 离婚判决不可抗15 女友权利不如妻16 婚前约定也枉然17 财产和债都继承18 解除收养可赔偿19 婚生私生都平等19 婚前财产怎么分20 赠与小三不合法21 婚前协议也有效22 共同财产分水岭23 离婚孩子属于谁25 法定继承有顺序26 孤儿寡母也继承27 婚后所赠怎么分28 婚前买房属于谁29 婚前买房属于谁30 婚内可以赔偿吗32 财产公证要谨慎33 单方离婚也可以34 结婚不能代人办34 离婚不必亲自去35 谨防对方藏债务35 婚前债务婚后还36 防住对方偷财产37 拖欠抚养费不还38 赡养义务系法定39 亲生也无继承权40 同居分手有麻烦40 离婚约定不生育41 公证赠与不能撤42 私自录音也合法43 离婚不必先“失踪”44 第二篇子女教育44 狗进校园咬学生45 不交赔款难高考46 高招“乙肝歧视案”47 隔墙扔石砸死人48 教师打学生判赔49 考试当天遇车祸50 精神失常学校赔51 教师突发精神病52 考试落榜讨赔偿54 雷管在教室爆炸54 老师言行需谨慎55 马拉松学生猝死57 母诉女儿返学费58 受体罚索要赔偿59 玩游戏喝药自杀60 顽皮学生爬电杆61 校外租房被烧伤62 校园探险摔残疾63 学生动物园受伤64 学生梦中“掉下床”65 学生体测致猝死67 学生校内被打伤68 学生自杀学校责69 学校停电造混乱70 校园人身损害案71 只管收钱不管培训73 中学生狂饮醉死73 自考无缘教育金75 足球门框砸学生76 第三篇生活消费77 霸王条款不霸王77 超市购物陷阱多79 成功退货限制多80 儿童消费有保障81 警惕消费无发票82 酒瓶扎伤谁负责83 买到假货如何办84 欺诈解决途径多85 企业变更还要赔87 商场购物被搜身88 商场购物被消费89 商品信息需明示90 十倍赔偿如何用91 试用期内无风险92 售后纰漏也可赔92 双倍赔偿如何用93 特价商品也三包95 网络购物需谨慎96 洗浴丢财可否赔97 消费摔伤可索赔98 消协究竟有何用99 虚假广告怎么办100 言语过激引处罚101 赠品瑕疵可获赔102 展销会上买假货103 照相消费需谨慎104 知残买残自担责106 知假买假不获赔107 第四篇房产交易108 何时取得所有权108 买卖合同的效力109 一房二卖该如何110 房屋登记错怎么办111 最长租期多少年112 私自转租可解约113 租房漏雨该谁管114 证簿面积不一致116 买卖不破坏租赁116 借名买房权属谁117 租赁权益可“继承”119 定金一字值千金120 房贷利息谁买单121 租赁合同未登记123 定期转为不定期125 二金必须二选一126 卖方隐瞒玩欺诈127 不可抗力为何物129 提前还款违约吗130 共有房产的抵押132 房屋质量谁担责133 交付面积误差大134 卖完房子反悔了136 丈夫瞒妻擅卖房137 想要退掉按揭房139 购房面积怎么算140 私下转让经适房141 房屋被烧险谁担143 法院判决的效力144 第五篇交通出行145 报废小巴送游客145 车祸后私订协议147 车停路边也担责148 车在车位也赔偿149 乘客下车遭车祸151 迟交保费索理赔152 搭车受伤索赔偿153 代驾时违章惹祸155 代客泊车肇事案156 单位聚餐出车祸157 调解协议须遵守158 飞出车外被砸伤159 父倒车撞死女儿160 过期驾照勿使用161 横穿马路造事故162 机动车道勿打的163 警示标志需急设165 救死扶伤遭索赔166 开车门撞倒行人167 两车共同撞一人168 免费停车丢照赔169 未买车票也获赔170 无证驾驶索理赔171 无证驾驶肇事故172 学员撞人教练责173 一次车祸两次赔174 第六篇医疗保险175 腹中藏有止血棉176 手术过失引偏瘫177 私诊就医出意外178 拒给老人做手术179 可憾生下畸形儿180 红疹疹成艾滋病181 手术进行中停电182 美容不成反毁容183 药品致损谁担责185 救护途中病人死186 越权接生致人死187 不必要检查之责188 非法行医要担责189 癌症患者被误诊190 医院丢了病历单191 医保可买哪些药193 保险利益为哪般194 妻子代签保险书195 免责条款惹争议196 告知义务不能少198 重复保险怎么赔199 医院选择有讲究201 违反后合同义务202 中暑猝死理赔吗203 合同到期前患病205 单位不给上医保206 医保理赔有时限207 第七篇社交处世209 帮人借贷需小心209 大型犬吓病老太210 KTV内被砍伤211 更衣柜频频被盗212 忽视防护致伤残213 货架坠落砸伤人214 甲醛超标患疾病215 快递物件被丢失216 篮球场意外猝死217 路边“方便”被打伤218 捏造他人已死亡220 啤酒瓶爆炸伤人221 热心帮忙被摔伤223 舍身保财丢性命224 树断击人至瘫痪225 私扣财物是违法226 玩笑闹出大事故227 网上交易勿马虎228 相邻地界种花椒229 邀请朋友去打人230 银行卡密码被盗231 张扬隐私要担责232 制止不法被扎伤233 第八篇邻里纠纷234 谁偷了我的阳光234 被宠物伤怎么办235 在家挖坑被人告236 邻居不让我通行238 邻家噪音咋应对239 业主身份咋界定240 民宅商用可以吗241 私自拆除承重墙242 楼下草地属于谁243 维修资金怎么出244 楼顶安置广告牌245 何时始交物业费246 小区丢车物业赔247 拒绝缴纳物业费248 天上掉下花盆来249 业主欲辞退物业250 见义勇为中受伤251 好意帮忙却受伤252 邻里吵架气死人253 无偿看家反赔钱254 地下金币归谁有255 高空抛物谁之过256 还错钱可否要回257 第九篇遗产继承258 遗嘱公证为哪般258 非婚子享继承

<<法律,就这么简单>>

权260 隔代继承咋回事261 继子女享继承权262 口头遗嘱有效力263 劳改人员可继承264 胎儿也有继承权265 同时死亡怎么办266 遗嘱内容有制约267 遗嘱效力有先后268 债务清偿有顺序270 著作权可否继承271 法定继承有顺序272 继承遗产需合法273 丧偶女婿可继承275 继承诉讼两年限276 外国遗产咋继承277 遗嘱无效咋回事278 遗嘱可否附义务279 二奶能否受遗赠280 遗嘱何时应撤销281 遗产偿债有限度282 股份能否被继承283 遗赠抚养咋回事285 第十篇就业劳动286 孕期不是挡箭牌286 拒签合同怎么办288 辞退员工需有据289 加班费要自己证290 辞职没有补偿金291 合同未续也要补292 经济补偿金扣税294 不当加班可拒绝295 不胜任也有补偿296 辞职也有补偿金296 试用期辞退也要补297 哺乳期内不能辞299 哺乳期不可违纪300 试用期内患了病302 试用期也有限制303 被迫辞职应补偿304 下班受伤是工伤306 实习受伤不算“伤”307 试用期内是工伤308 拒签合同须补偿308 试用被退双倍薪310 没有合同也能赔311 不能只约试用期312 单位能否扣押金314 女工怀孕不能辞315 无合同该怎么赔316 下班受伤算工伤316 辞职不同于解聘317 就业协议不算数320 雇主要有赔偿责321 拖欠工资需要赔321 员工可以炒单位322 怎样计算补偿金324 治病期间的辞职325 退休打工要注意326 合同不得限结婚327 私自替班不能赔328 两手可以同时抓330 工伤待遇不能“替”330 被打伤也算工伤331 怀孕不能降薪酬332 兼职也是劳动者334 隐婚入职有后果335 第十一篇刑事风险337 报复证人罪过大337 暴夫虐妻境遇惨338 倒卖药品挣钱财339 短信诈骗应提防340 恶意刷卡须担责341 飞车抢夺危害大343 非法索债施暴力344 非法同居也重婚345 妇女也是强奸犯346 公民纳税是义务348 狠心遗弃受刑罚349 黄牛倒票违法规350 假冒商标用不得351 交通肇事勿逃逸352 冒充军人骗钱财353 冒名办卡不可取354 窃密行为不可取356 亲属受贿是犯罪357 逃避执行担责任358 伪造证件是犯罪360 正当防卫需谨慎361 装神弄鬼骗钱财362 自损财产也受罚363 醉酒驾车使不得364

<<法律,就这么简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售后纰漏也可赔 基本案情 李某与肖某刚刚结婚，2011年5月，两人将新房装修完毕，为了及早完善各种设施，达到入住标准，李某到某大型商场订购了两套热水器，商家承诺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两天后，商家就安排技术人员带上刚刚到货的两台热水器进行了上门安装，李某也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余款。

可谁料没过两天，热水器就自墙上脱落摔坏，上水管折断，因为家人都在上班，致使水管的漏水浸漫了整个住房，导致精心装修的房屋遭受不少损失。

一怒之下，李某将该商场告上了法庭。

对于售后服务导致的损失，商家是否应该承担呢？

法律链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1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律师说法 在该案件中，商场确实应当承担李某所受的损失。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7条的规定，消费者的财产权应当得到经营者的有效保障。

商家在为客户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的同时，亦应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消费者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

本案中李某的损失虽然不是由于购买的商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但却是由于商家安装过程中固定不牢致使热水器脱落引发的，明显属于安装服务质量不过关，由此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依然应由商家承担。

法律小贴士：我们在商场购买大件商品后，商家一般都会提供这种免费售后服务，当然也有需要付费的售后服务，对于这种免费的售后服务应当算是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所附带的服务项目。

如果是付费的售后服务，则属于消费者花钱购买的服务。

因此，无论是付费的售后服务还是免费的售后服务，只要是由于商场售后的原因引起的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那么该商品的经营者就要承担责任。

<<法律,就这么简单>>

编辑推荐

《法律,就这么简单:我最需要的生活法律书》编辑推荐：三百余个案情近距离目击；近千个当事人纠纷起干戈；法律链接直指圭臬条文；律师解读鞭辟入里；小小贴士画龙点睛。

多元化社会，谁不会碰到“麻烦”？

N多鲜活案情全景式直击。

《法律,就这么简单:我最想要的生活法律书》只提供最靠谱的“麻烦”解决之道！

<<法律,就这么简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